

研究，另將積極創造加入「跨太平洋經濟戰略夥伴協定（TPP）」之條件，以避免我國經濟遭邊緣化、提升我國產業之國際競爭力，協助業者進行全球經貿布局。

（五十四）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應元就有關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6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76）

李委員就有關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自 78 年起推動所屬事業民營化，目前已完成中石化、中工、中鋼、台肥、台機、台鹽、唐榮、中興紙業、農工企業及台船等 10 家公司移轉民營。目前台電及中油公司分別編列 15% 及 55% 股權之釋股預算，惟依 貴院決議，台電公司須俟電業法修正案完成立法，且台電、中油兩公司須與工會完成協商，並向 貴院專案報告民營化計畫獲同意後，始得釋股。目前由於電業法未完成修法、中油公司與員工溝通尚未獲得共識，故暫無法進行民營化。
- 二、為使中油公司原油採購成本及台電公司購煤成本透明化， 貴院經濟委員會已分別通過「台灣中油公司原油採購合約調閱專案小組運作規範」及成立「台灣電力公司燃煤採購及購入電力合約調閱專案小組」，中油及台電公司將配合前揭決議辦理。
- 三、台電公司向民營發電業者（IPP）購電部分：
 - （一）現階段台電公司向燃氣民營電廠購電價格較台電公司自行發電平均成本高之原因，主要為台電公司部分燃氣電廠興建完成時間較早，建廠成本相對較低，且折舊費用多已攤提完畢，無須再提列折舊成本所致。
 - （二）由於台電公司與 IPP 簽訂之購售電合約屬商業合約條款，修約需經雙方同意，倘購售電合約之任何一方不履行或違反合約時，應負賠償責任。過去台電為反映近年來利率下降情形，也曾和民營電廠就購電合約中的資金成本問題進行協商，並報請經濟部能源局調處但未獲共識。經濟部已責成台電公司再檢視合約及徵詢法律事務所提供法律專業意見，儘速邀請 IPP 業者協商談判，其中優先邀請台電轉投資的 IPP 業者進行協商，必要時由能源局及經濟部調處，另由經濟部能源局檢討修訂 IPP 相關法規。
- 四、台電公司遴派人員擔任轉投資事業或再轉投資事業職務，係考量確保營運目標、達成交付政策任務、監督及維護公股權益，並依專業及經營管理能力慎提人選，其程序均陳報經濟部核派。且台電公司對於遴派人選均先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及主管機關相關釋示，檢視離職前 5 年主辦（管）業務，與該民營發電廠有無營建或採購業務關係，於適法性無任何疑義後，始予依規定程序提報。
- 五、有關國營事業員工坐享高薪、福利金及紅利，說明如下：
 - （一）台電、中油公司員工平均薪資偏高之原因，主要在於國營事業員工流動率低，且其人力自 80 年代起施行離退少補或不補，服務年資較民營企業為長；97 年 5 月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修正延後員工退休年齡至 65 歲，更拉高薪資成本，致員工平均薪資較民營企業高。

經濟部已責成所屬事業參考產業及市場行情，針對公營與民間企業薪資之差距，調降新進人員敘薪標準。

(二)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規定，公民營事業可由其每月營業收入總額 0.05%至 0.15%、下腳變價時 20%至 40%之比例區間內提撥職工福利金。為避免浮濫，經濟部於審查各事業年度預算時均嚴格把關，近年並要求各事業逐年降低提撥率，如中油公司 102 年度預算編列由「營業收入」及「下腳變價」提撥福利金之比例，已依「最低限」之百分比編列。

(三)另經濟部所屬事業並未有發放紅利之情形。

六、為符合社會各界期待，經濟部已於本年 4 月 9 日邀請專家學者及消費者代表等，成立「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將從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民營化進程等四個面向，檢討台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成本與績效。該經營小組已於 4 月 10 日及 5 月 4 日召開 2 次委員會議，預計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短、中、長期等改善措施之初步檢討報告，現已責成台電公司將 101 年度開源節流目標數由 25 億元提高為 27 億元，主要係事務性費用增加節省 1.3 億元及閒置資產活化收益增加 1.4 億元。另將針對降低備載容量、線路損失率、資金成本、提高供電可靠度、提升服務品質、活化閒置資產、檢討政策性負擔等相關議題進行研議。

(五十五)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958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0-717)

楊委員瓊瓔就業務過失態樣概念應重新解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法務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刑法規定過失之類型，可區分為無認識過失與有認識過失、一般過失與業務過失。就刑事立法政策而言，業務行為的危險性及發生過失的頻率，原則上均較普通行為為高，又因業務上過失行為造成之結果，亦較一般過失行為嚴重，是以，無論從刑法論理學的觀點，或是立法政策上之考量，因業務過失行為而造成之過失犯罪，應較一般過失行為而造成之過失犯罪，擔負較重之刑事責任。日本現行刑法亦有業務過失之處罰規定。
- 二、刑法對於「業務過失」未設有明文定義，而係委由學說及司法判決補充其內涵。若法院判決對於「業務過失」有不當認定之情形，可由檢察官透過上訴制度尋求救濟。至於委員建議重新解釋「業務過失」態樣概念部分，將納入法務部刑法研究修正小組作為修法之參考。

(五十六) 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學校為節能減碳與保護就學孩童視力暨學習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80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9-678)

楊委員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